## 專利再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專利再審查,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一式 2 份及再審查 理由書一式 2 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,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得僅由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,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,請於方 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再審查,請先填寫再審查案之申請案號。
- 七、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,如果再審查案基本資料有變更,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- 八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,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,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,如未指定者,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再審查理由書應清楚載明申請再審查之理由。
- 十一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,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,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:
  - (一)變更申請人之地址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,無須繳納變更 規費。
  - (二) 變更代理人一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,並檢附委任書

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,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,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。
- (五)變更申請人之名稱一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,並繳納變更規 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,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,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,得以 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 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,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,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。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,應檢送切結書。申請人為法人者,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。
- (七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,無須 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八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:變更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者,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,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,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,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三、如再審查同時申請修正、誤譯訂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者,得以再審查申請書附帶申請修正、誤譯訂正為之。